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
號

傳 真：(02)85907088

聯絡人及電話：古凱文(02)85906666轉7382

電子郵件信箱：mdkevinku@mohw.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616666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急性後期整合照護計畫」，其中涉及醫事人員事先報准疑義一案，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訂

- 一、依據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6年7月24日請辦單辦理。
- 二、查本部105年9月7日衛部醫字第1051666078號函(諒達)說明三略以：「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包括一般居家照護、居家呼吸照護、安寧居家療護及居家醫療整合計畫。另居家精神復健及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到宅牙醫醫療服務，亦屬居家相關醫療服務，爰一併納入適用前揭函釋」，及說明四「…考量全民健康保險居家相關醫療服務項目係屬政府專案計畫，醫療機構如係以自身機構內進用之醫事人員配合執行說明三項目，得將院內相關醫事人員造冊，並檢具承作服務項目證明，向所在地衛生局申請核備，視同各該醫事人員法律所稱之「經事先報准」者，可免予逐病人個案報備」。
- 三、旨揭計畫公告新增「急性後期整合照護居家模式」，該服



線

務內容之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或語言治療師，如為承作醫院進用之醫事人員，得適用前揭函釋；至承作醫院以外之其他醫事人員，參照前揭函釋意旨，得由各該醫事機構造冊，檢具參與該計畫之證明文件，向所在地衛生局申請核備，視同各該醫事人員法律所稱之「經事先報准」，可免予逐病人個案報備。

四、副本抄送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為利衛生局之報准審核作業，請貴署於核准參與計畫者之文件中，載明承作醫院及團隊之所有醫事機構名稱。另未來旨揭計畫如有新增之照護模式，於性質不相抵觸之範圍內，均得適用前揭函釋，免再依計畫或照護模式逐一函釋。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電2017-02-3收
交 12:22:45章

部長 陳時中

39